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具体资金往来事项

1. 公司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为 6,170.98 万元，为淮矿物流欠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收到淮矿物流依据《重整计划草案》支付的留债部分利息 348.87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6,170.98 万元。

2. 本期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产生，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5,578.64 万元，本年累计发生额 143,457.02 万元，本年累计偿还 142,711.48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6,324.18 万元。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兆林 陈裕 李皖新

2018 年 3 月 21 日